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并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每股面值 1 元）。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模式、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储备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54,370,586.23 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每股面值 1 元）。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8,195,275 股为基数，共送股 371,458,582.5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09,653,857.5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8,195,2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486,894.4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05%，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0,668,902.2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3,554,370,586.23 元。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2,486,894.4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05%，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情况

1. 公司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经营收费公路的上市公司，在业务布局上实施高速公路和物流“双核驱动”。目前公司运营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及参股的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岑溪至梧州高速公路都是国高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可观的利润。公司投资经营的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凭祥万通物流园，分别位于广西核心城市和自由贸易区（崇左片区），优势显著，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水平：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668,902.24	581,800,638.15	701,738,628.22
现金分红总额	132,486,894.43	58,532,867.54	211,618,828.78
现金分红比例	20.05%	10.06%	30.16%

截止 2023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21%。

3、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情况下，持续对金桥三期项目及其他园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资金，以进一步实现物流板块的提升。同时为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等项目的后续实施，公司也将储备长期发展所需资金，以保证公司高速公路和物流“双核驱动”战略的顺利落地。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截至 2023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经营计划，用于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以提升股东的长期收益。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为保障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公司将择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将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回报规划，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